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聯合公告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
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的一項前置條件達成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第3.5條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3.5條聯合公告所披露，提出該建議及完成該計劃須待以下前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美埃科技已完成與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內部決策程序以及審批及備案程序，即(i)美埃科技董事會批准；及(ii)美埃科技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b) 就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而言，已自以下各方獲得、完成辦理及／或向以下各方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中國商務部；及(iii)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i)至(iii)中各自授權的相關地方機關或代表或機構。

就上文(a)段而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取得(a)(i)段項下的美埃科技董事會批准，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取得(a)(ii)段項下的美埃科技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前置條件尚未達成。

於達成剩餘前置條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提出該建議須待剩餘前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及該計劃不一定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先生及王昊先生。

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